

選票議案-F

F Lake Forest市，Lake Forest選舉改革及選民選擇議案

是否應採納本議案，將市議員的任期限制為連續兩任期，並規定在任期滿後必須強制離職四年，才可具備再次連續擔任兩任期的資格？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對議案F投「贊成」票將通過本議案並禁止市議員或市長在未連續離職四年或以上的情況下擔任超過兩屆四年任期。	對議案F投「反對」票將不通過本議案並將禁止市議員或市長擔任超過兩屆四年任期。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沒有支持此議案之論據提交。	James (Jim) Gardner 前Lake Forest市長兼市議員

選票議案-F議案 F 全文
Lake Forest 市

法令編號 __

加州LAKE FOREST市人民制定一項法令，修訂LAKE FOREST市政法規第2.04.080節，將市議員任期限制從最多兩屆改為可連續擔任兩屆，並可在離職四年後再擔任其他任期

LAKE FOREST市人民茲頒佈如下：

第1節。市政法規修訂。Lake Forest市政法規第2.04.080節茲修訂如下：

第2.04.080節 – 任期限制

- (a) 任何人擔任市議員或市長均不得超過連續兩屆四年任期。任何人在每次連續擔任兩屆市議員或市長任期結束後，如其隨後連續四年或以上未擔任市議員或市長則可再次擔任市議員或市長連續任職最多兩個任期。凡依規定離職四年者，可擔任連續兩屆任期的次數不受限制。
- (b) 如某人在一屆任期中任職至少兩年，就本節第(a)分項而言，視為已擔任完整四年任期。

第2節。可分割性。若本法令新增的任何節、小節、分項、段落、句子、條款或短語，或其任何部分，因任何理由經有管轄區的法院裁定違憲、無效或不生效，該裁定不影響本法令其餘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或效力。

第3節。生效日期。本法令僅在2026年11月3日市政普選中獲得符合資格選民多數投票批准後方可視為通過並生效。本法令於Lake Forest市議會宣布本法令投票結果之日視為通過，並於該日後10日生效。

第4節。執行。茲授權市長於下方指定處簽名以證明Lake Forest市選民採納本法令。

客觀分析
Lake Forest 市
議案 F

Lake Forest市政法規第2.04.080節目前禁止任何人擔任Lake Forest市議員或市長超過兩屆四年任期。本市目前的任期限制自2018年議案S通過後施行至今。

議案F修訂第2.04.080節以禁止任何人在Lake Forest市議會擔任超過兩屆四年任期除非每次連續兩屆任期結束後立即連續四年或以上未任職者。在規定的四年離職期後，該人可再次擔任最多兩屆四年任期。市議員每屆完整任期為四年。議案F由Lake Forest市議會列入選票。

若議案F獲得通過，連續兩屆四年任期後須離職四年的新規定，將自2026年選舉起適用於所有新任或連任市議員。採納議案F不會增加現任市議員可連續擔任的任期數，因為Lake Forest市政法規第2.04.080節所定現行兩屆任期限制將繼續適用。市議員在市議會擔任兩屆完整四年任期後，即適用兩屆任期限制，若未連續離職四年或以上則他或她不再具備擔任市議員的資格。

對議案F投「贊成」票將通過本議案並禁止市議員或市長在未連續離職四年或以上的情況下擔任超過兩屆四年任期。

對議案F投「反對」票將不通過本議案並將禁止市議員或市長擔任超過兩屆四年任期。

議案F須經投票選民簡單多數同意方可通過。

以上陳述為議案F的客觀分析。如您需要本議案副本，請致電選舉官員辦公室(949) 461-3423，我們將免費郵寄副本給您。

/簽名/

MATTHEW E. RICHARDSON
市府律師

選票議案-F

反對議案 F 之論據

對議案F投**反對票**。捍衛**現存**的任期限制。

2018 年，83%的Lake Forest選民以壓倒性多數作出了決定：我們通過了一項議案，規定Lake Forest市議員的終身任期嚴格限制為兩屆的四年任期。

現在，為了保住權力並繼續領取市府的薪水，即將於今年卸任的市議員Scott Voigts和Mark Tettemer將一項具有誤導性的新議案列入選票。他們的目的是用新的議案F取代現行的任期限制。他們試圖透過將這項新議案包裝成「引入」任期限制來矇騙您。

市議員Voigts和Tettemer都分別已在市議會任職共16年：包括任期限制實施前的8年，以及2018年任期限制通過後的8年。

他們的新議案，如果獲得通過，將取代現行任期規定，並允許他們再擔任任期的議員，在短暫休息後，又能回來繼續擔任兩任期。如果他們的新議案獲得通過，這兩位政客將在36年的時間跨度裡，有32年掌控Lake Forest的政治事務及數億美元的市政資金。那不是限制--那是一份職業，而且，對他們而言，是一份收入豐厚的職業。

捍衛**現存**的真正任期限制。請對議案F投下**反對票**。

簽名/ James (Jim) Gardner
前Lake Forest市長兼市議員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